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政治宣言》。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重发。

** E/CN.6/2015/1。



附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我们，各国政府部长和代表，

在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汇聚在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的执行情况，包括当前影响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执行《行动纲要》，实现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性别平等和赋权，以及确保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并利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机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致力于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筹备和统筹协调地执行和跟进联合国在发展、经济、社会、环境、人道主义及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使其有效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

因此，我们：

1.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³

2.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规定的义务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方面相辅相成，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3. 欢迎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又欢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各国政府开展的审查活动，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和审查成果；并期待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领导人会议；

4. 关切进展缓慢而不均衡，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各种障碍，除其他外，包括结构性障碍，在执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方面依然存在，并认识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年之后，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赋权，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与男子、女童和男童之间仍然存在严重的不平等，许多妇女和女童在整个寿命周期经历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脆弱和边缘化；

5. 认识到新的挑战已经出现，并重申我们的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解决所有 12 个关键关切领域执行方面的差距和剩下的挑战，这些领域是：妇女与贫穷、妇女教育与培训、妇女与保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女童；

6. 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采取以下办法：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7. 强调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⁶ 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通过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采纳全面变革办法应对各种重大挑战至关重要；其手段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应当成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也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⁷ 还应考虑其他投入，包括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后续

⁶ 见 A/68/970 和 Corr.1。

⁷ 见大会第 68/309 号决议。

工作；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9.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呼吁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审查和评估，包括通过系统化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利用数据和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0. 欢迎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执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努力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通过为她们营造安全 and 有利的环境等措施；

11. 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男子和男童的充分参与十分重要，并承诺采取措施，让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和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努力；

12. 承诺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进程，并呼吁各方强化这方面的努力；

13. 又承诺利用 2015 年及以后的一切机会和进程，加速实现充分和有效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以期在每一个审查周期都能取得切实成果，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